

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件整改计划表

承办单位 (盖章)	扬中市油坊镇		协办单位	
交办日期	2024-04-07		交办件编号	(2024) 25 号
交办内容	根据江苏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（第十二批），受理编号 7 号，累计编号 84 号，三年前，扬中市政府会议纪要显示，要求扬中市油坊镇生产玻璃钢桥架的企业都要搬进园区，并办理了环评手续才能生产，现只有小部分企业搬进园区，大部分生产玻璃钢桥架的企业（无法提供企业名称）都没有搬进园区，仍在违规生产。			
整改方案 上报日期	2024. 4		整改方案明 确完成时限	2024. 12
整改方案 计划安排	整改措施一：成立工作专班，统筹协调推进玻璃钢制品企业整治工作，并定期调度整治进展情况。 整改措施二：对油坊镇玻璃钢制品企业进行排查，对采用手糊生产线的玻璃钢企业，积极动员企业自主关停；针对园区内的玻璃钢企业，加强常态长效监管，做好技术指导，督促企业完善立项、环评等手续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，依法合规生产；针对园区外的玻璃钢企业，进一步梳理核实相关情况，实行一企一策，争取搬迁一批、取缔一批。 整改措施三：对于已经关闭取缔的玻璃钢制品企业，开展常态化巡查，防止出现反弹。对取得合法合规手续的玻璃钢制品企业，加强日常执法检查，依法依规打击各类违法行为。			
整改项目 负责人			整改 分管领导	
备 注				